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0次会议
1994年10月12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兰普泰先生 (加纳)
嗣后: 马德尹先生 (波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57: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续)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10
19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7: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续)(A/49/231)

1. MWANGI先生(肯尼亚)说,除了少数政治上的例外情况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情况之外,观察员地位过去只给予非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红十字会的请求是一个例外,原因是国际法上四项日内瓦公约给予它的特殊地位以及由于它的特殊国际性质而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关于红十字会的决议由138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当时特别指出,这一行动不能视为先例。

2. 大会又未经表决通过了71国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向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给予了观察员地位。但某些国家没有参加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他们要求制定明确的标准来确定哪些实体有资格得到观察员地位。关于这种地位的其他一些申请目前正在等待决定,另有许多久经设立的非政府组织无疑地也将提出同样的要求。

3. 上述情况不能任由其发展下去。大会是联合国内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主要机关,观察员地位只限于非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于非政府组织如果根据它们在国际人道主义或环境事务上的参与而给予观察员地位就只会进一步损害大会的尊严,减弱它的效力。这个问题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就是按照《宪章》第71条的规定,对于观察员地位制定严格的标准;该国代表团支持以下建议,即这个问题应作为紧急事项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加以审议。

4.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说,议程项目157是个早就应该审议的问题。如果两三年之前加以审议,那么大会在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上就不会面临当前的困难。

5. 给予组织以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在《宪章》中没有明确的规定,而是由大会形成自己的惯例。各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地位由他们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规定,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地位则通过大会个别的决议来处理。直到最近,除了民族解放运动之外,这些个别的决议只涉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则有自己的特殊安排,特别是根据《宪章》第71条建立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6. 1990年,大会作为其一般措施的例外,向红十字会给予了观察员地位。当时辩论期间曾明确指出,这一建议无论如何不能作为今后类似要求的先例,同时强调说,红十字会由于日内瓦公约给予它的任务而发挥着一项特殊的,独特的作用。

7.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又向另一个非政府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给予了观察员地位。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该国认为上述决定仍然不能视为先例,但他们认识到向该教团给予观察员地位得到很强烈的支持。

8. 大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给予观察员地位的申請。该国代表团曾表示,这项申請不应单独考虑,而应连同给予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一并审议。但是他们同意目前不采取这一程序。

9. 议程项目157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对整个问题在原则上加以考虑,而不涉及任何个别的组织。该国代表团认为,所涉及的问题如下:(一)大会是否应恢复过去的办法,决定不论近年来有何种例外情况,非政府组织一律不应给予观察员地位?(二)大会是否应将近年来的办法合理化,制定一些标准,包含近年来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这一类实体,而排除其他一些实体?还是(三)在给予观察员地位方面更加放宽限制?如果这样做,仍然有必要制定标准。

10. 该国代表团的初步意见如下:考虑到资源、时间和空间等因素,大会应该简单地恢复到过去的办法,而不向其他非政府实体给予观察员地位。大会也可以考虑设立其他类别的观察员。至于程序问题,该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可能产生的赞成设立工作组的任何一致意见。

11. LEGAL先生(法国)首先表示赞同肯尼亚代表的意见。经验显示,当大会审议有关观察员地位的个别请求时,很可能过于偏重有关组织的功绩,而没有适当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业务的适当运行,或观察员地位对于有关组织的实际效用。

12. 非政府组织要求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日益增多的倾向必须停止。非政府组织虽然在许多领域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它们不应影响一个政治机关的决定,这一机关的成员代表本国的政府,而这些政府本身又对自己国家的公民负

责。这些非政府组织不受任何代表性任务的约束；因此它们不应获得对各国代表团产生影响的能力。这种影响的一个不利后果可能是地理上的不均衡。此外，接纳了少数非政府组织就可能使对立的组织要求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蜂拥而至。

13. 必须制定严格的标准。过去的办法是将观察员地位只保留给政府或政府间机构。该国代表团愿意连同其他代表团一起设法定义上述概念的确切含意和范围。目前，非政府组织可以根据《宪章》第71条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该国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安排运作良好。他赞成美国代表的建议，就是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标准的问题。他表示，该国代表团相信在这样的架构内将可作出明智的决定，各会员国确认今后所采取的办法，将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只保留给政府或政府间机构。

14. HAFNER先生(奥地利)说，议程项目157对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原则，即有效性、普遍性和任务范围无所不包的性质有深远的影响。至今为止，观察员地位一直是保留给尚未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国际法的其他主体，例如政府间组织，或完成了对联合国基本工作有直接影响的任务的实体。大会一直不愿向非政府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该国代表团认为，对每一项申请个别加以考虑是正确的，因为不可能找出一个共同的标准适用于所有的非政府组织。

15. 给予观察员地位是表示有关的实体均视为能够帮助联合国的一般工作，能够促进联合国工作所产生的标准和规则的更广泛适用，及其更有效的执行。给予观察员地位进一步反映了大会的如下意见，即该实体受到联合国通过大会所进行的基本工作的直接影响，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至今为止，国家、全球或区域性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或《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提到的同类机构被视为在性质上有充分资格满足观察员地位的要求。

16. 至于非政府组织，必须铭记，《宪章》第7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V)号决议规定了可以向这类组织给予咨商地位。咨商地位经证明是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建立桥梁的有效工具。但是，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实体在同联合国的

关系以及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方面必然是远远超过了咨商地位的范围,而不可能由咨商地位加以满足。

17. 既然《联合国宪章》没有对哪些实体能获得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作出规定,我们唯一能依赖的只是过去较为明确的做法。因此我们必须设法制定一些严格的标准以便作为在这个问题上今后作决定的基础。由于这样的标准不容易制定,该国代表团赞成美国的建议,就是设立一个工作组处理这个问题。

18. HALFF先生(荷兰)说,大会接到越来越多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要求。虽然其中一些请求是合理的,提出请求的组织不但能够从这种地位获益,而且还有助于联合国的工作,但多数的请求却没有经过多少辩论,没有彻底地审查这样的地位对联合国的价值。现在已经到了对给予观察员地位适用某些标准的时候了。

19. 该国代表团认为,将来任何组织要求观察员地位时均应满足下列标准:(a)是一个只有国家能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b)具有明确的法律结构;(c)观察员地位不仅有利于该组织而且有利于联合国。最后,该国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最终草拟一套标准由第六委员会通过。

20. DASCALOPOULOU-LIVADA夫人(希腊)说,越来越多的组织表示希望取得观察员地位,这显示了他们对大会工作的赞赏。但是,如果过于放松对观察员地位的限制,则对大会的工作将有不利影响。因此我们极需制定一些标准以便在这些组织的参与所能产生的利益和过度参与而造成的危险之间达成适当平衡。该国代表团认为,所制定标准的一个基本原则应该一如过去,就是给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该是一个国际法的主体。这个问题应该由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加以讨论。

21. ROGACH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过去的惯例是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只给予非联合国会员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则可以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但是,自1990年以来,非政府组织日益倾向于请求大会给予观察员地位,而且有两项申请作为过去办法的例外获得接受。如今大会接到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第三项申请。该国代表团不愿意评论有关组织的功绩问题,他们所严重关切的是,开始时

的例外不久将成为惯例。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在进行工作时就会受到实际的妨碍,除非在其议事规则中写明观察员参与的程序。因此,该代表团赞成美国代表的建议,就是设立一个工作组来严格审查这一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

22. VAN DE CRAEN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欢迎各组织对大会工作的日益关心,并且原则上对于所有愿意向大会作出贡献的方面表示欢迎。但是,任意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显然将会妨碍它的工作,对联合国没有好处。因此必须对给予观察员地位制定明确的普遍接受的标准,而同时继续保证大会工作的协调和效力。所定标准必须以《宪章》的基本原则为根据,而且必须反映联合国的宗旨。

23. 《宪章》第4条明确规定,联合国首先是一个国家间的组织。因此,大会的成员是保留给国家的。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考虑到所有国家的需要,并且确保非会员国也有机会参与大会的工作。观察员地位也给予政府间组织、区域或其他组织,其目的是要促进它们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它们作为观察员的参与无疑地加强了大会的工作。

24. 关于非政府组织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必须考虑到《宪章》第7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V)号决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由上述文件所建立的分工避免了工作的重复,无论如何不应在不仔细审查所有可能的影响之前及任意加以改变。但是这并不排除非政府组织某种形式的参与,即以咨商地位参与大会的某些工作。特设工作组是一个最好的架构在其中研究给予观察员地位标准问题所涉一切方面。

25. MARTENS先生(德国)说,1990年红十字会获得观察员地位,这是由于该组织在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任务下产生独特的法律地位,它具有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至此以后,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有意获取观察员地位。该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这种情况。

26. 是否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应以《宪章》的基本原则为根据,并能反映联合国的结构。但是,一如《宪章》第4条明确规定的,联合国的一个国家的组织,并将保持作为国家的组织。因此,大会的成员仅限于国家。向非会员的国家给予大会观察

员地位是为了体现《宪章》第2条第6项和第35条第2项所载的普遍性原则。给予非会员国以观察员地位的主要目的使这些国家能够积极参与并协助大会的决策过程。一些希望加入联合国的非会员国和一些民族解放运动的过渡性地位也希望能够经由给予观察员地位而得到缓和。

27.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观察员地位也给予政府间组织,包括《宪章》第八章所提到的区域安排。这样的地位反映了它们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而且也由于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观察员地位的效用并不在于它本身,而是为了一个运行的联合国系统的宗旨服务。观察员地位必须视为是由观察员向大会工作作出贡献。《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微妙平衡不得由于大会观察员的扩散而受到危害。作为例外而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必须在考虑到一切方面的情况下谨慎地加以制定。德国代表团同意,第六委员会设立工作组是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的最佳场所。

28. AL-MARRI先生(科威特)说,固定标准的问题应该加以探讨,联合国的需要应该根据国际法彻底加以研究。该国代表团赞成设立特设工作组来制定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29. 主席以加纳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表示欢迎美国的提案。是否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主要考虑不在于这种地位是否将会扩散,而在于给予这种地位是否对联合国有利,并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是一个世界性的组织,它执行着《宪章》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各项宗旨,因此值得考虑给予观察员地位。

30. 他又以主席身份建议,既然参与讨论的所有代表团都赞成美国的建议,委员会应举行协商,将来适时再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9/33)

31. LADGHAM夫人(突尼斯)回顾说,大会在其第48/36号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优

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向应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的各项提议。她认为,对于这一个急需永久解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并没有给予充分的时间或注意。

32. 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48/573-S26705)中特别指出了当前这种以个案为基础的办法的缺陷,并强调必须有一个永久性的机制。秘书长还表示,除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外,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区域机构,并不能够减轻第三国家的经济困难。

33. 虽然《宪章》第50条规定,当任一国家由于对另一国家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便解决它所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但协商本身并不是目的。到目前为止,安理会对这种援助要求的反应是指示制裁委员会拟订建议,最终是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该国代表团认为,上述责任交付给一个已经承担监测制裁工作重担的委员会是不恰当的;此外,这样提供的援助也不足以应付受影响国家的需要。

34. 基于上述原因,该国代表团相信,突尼斯作为提案国之一的工作文件A/A.182/L.79(A/49/33,第52段)载有一些有益的建议。突尼斯支持其中的一项提案,就是设立一个特别的信托基金来向第三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由于实施制裁而最可能受到影响的会员国同安全理事会之间举行协商的建议也值得加以考虑。突尼斯欢迎法国的一项提案,就是安全理事会举行更多次的正式会议以便听取会员国的意见,然后再对重大问题决定它的立场。这样可以提高安理会工作和程序的透明度。

35. 古巴对它的工作文件:“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提高其效率”(A/49/33,第90至97段)提出订正文本时,一些代表团表示,由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已经在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内审议,因此特别委员会不适于审议上述文件。该国代表团的意见相反,认为特别委员会对这个方面可以作出重大贡献。上述工作文件载有一些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提案,例如制定安全理事会的明确议事规则,和审议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案例。

36.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案文最后订定(A/49/33,第83至89段),该国代表团表示欢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日益扩大的作用如果能够依赖各区域组织的贡献,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将可进一步加强。各区域组织对当地的情况熟悉,因此最有能力在初期阶段侦测出对和平的威胁。为了尽量扩大区域组织的作用,必须考虑如何加强它们干预的能力。例如,宣言草案可以更加着重于制定培训方案,来训练那些区域组织中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员国的军事人员,并提供技术、财政和后勤支助。

37. DENYER先生(新西兰)很高兴见到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的工作(A/49/33,第83至89段)。新西兰和其他一些国家参加了南太平洋区域维持和平部队,以期解决有关布干维尔岛长期的争端,对这些国家而言上述问题特别重要。宣言草案提供了有用的架构以供各区域组织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宣言草案中确认这种参与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草案中还承认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首要责任。

38. 安全理事会实施经济制裁的次数增加,这种措施的不利后果除了被制裁的国家之外还往往涉及第三国家。新西兰认识到这种情况的严重性,并注意到安理会最近试图适用范围较狭窄的制裁,以便尽量减少它们对无辜方面,不论是国家或个人的影响。然而,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对第三国家的不利后果应该在个案基础上处理,而不是通过建立新的办法或机制。

39.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新西兰欢迎特别委员会关于以下条款草案作出的进展:“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A/49/33,第102至111段)。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1995年的会议上完成有关示范规则草案的工作。鉴于到目前为止已制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文书数量繁多,特别委员会应优先致力于促进使各国利用现有的程序和机制,而不是制定新的文书。

40. 新西兰欢迎波兰提出决议草案(A/C.6/49/L.3),促请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

事项考虑删除《宪章》第53条和第107条中的“敌国”条款,这些条款在联合国当前情况下已没有多大用处。

41. KHAN先生(巴基斯坦)说,联合国虽然在各不同领域取得许多成就,但它的失败和疏忽也同时损害了它的信誉。联合国在某一情况下面对公然的侵略和种族清洗而没有采取有效行动,因此鼓励了其他区域的镇压行动。一些国家继续蔑视国际准则,利用他们的武装部队进行屠杀、种族灭绝、并残酷镇压那些力图行使其自决权的无辜人民。查漠和克什米尔无辜人民求救的呼声不断地提醒人们有上述现象存在。

42.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发挥积极作用来消除紧张,协助不稳定地区的国家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联合国必须鼓励有关国家缔结不扩散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的协定,必须订立裁军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43. 近年来,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日益扩大和发展。大会应制定明确的准则,吸取经验来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巴基斯坦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只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的事先核准之下发起或终止。因此,必须要能建立机制来预报危机或冲突。

44. 该国代表团对于日益产生的将维持和平任务交付给区域强国的趋势感到担忧。如果国家在冲突地区有直接的政治利益,则上述任务是不许可的。联合国会员国决不应该放弃《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责任。安全理事会机制过去使用时所带的选择性在许多国家制造了不满情绪,而应加以纠正。

45. 巴基斯坦认识到联合国在执行其维持和平行动时遭遇的财政困难,但不应由于这些限制而妨碍了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46. 该国代表团也感觉到急需建立一个永久机制来处理第三国由于安全理事会日益采用制裁措施而遭遇财政和经济困难的问题。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有责任来减轻发展中国家由于严格执行制裁而遭遇到的经济困难。

47. 该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完成(A/49/33,第83至89段)。巴基斯坦也认为,区域组织可以在预防性外交领域作出有效贡献,特别是通过实况调查团,并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48. 国际关系上的法制应通过进一步利用国际法院而加以促进,法院除了判决属法律性质的争端之外还可就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巴基斯坦已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制裁,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49. 该国政府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的意见已另文传达给秘书长。巴基斯坦同意应以适当方式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并使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透明度增高。常任理事国的概念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不符。我们必须避免在联合国之内创造新的权力和特权中心。

50. DASCALOPOU LOU-LIVADA女士(希腊)说,虽然宣言草案在许多方面均已获得改善,但是,它却在某些组成内容上出现缺失,特别是其中有关区域办法或机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者。已经尖锐地认识到适用此等制裁后将会引起的负面影响的希腊特别关注援助因为适用《宪章》第七章所订制裁措施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

51. 她本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的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82/L.65/Rev.1),特别是它有关制裁已破坏和平或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国家的提案。国际社会不应该忘记,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势是:安理会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仍然受到忽视。

52. 希腊还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有关加强《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的提案。联合国所根据的三个主要支柱是: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集体安全。多年来,特别委员会已圆满地审查了头两个原则,并曾拟订有关它们的两件有价值的宣言。目前的当务之急乃是审议集体安全问题并为此而研讨《宪章》第七章,虽然或许并不需要有关此专题的宣言。

53. 关于各国在其国内法律体制之内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国际社会

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规定有相关的立法条款；因此，此类决议的执行相当不普遍。特别委员会应该参照工作文件A/AC.182/L.65/Rev.1审议本问题。

54.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希腊支持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但是，她本国代表团却继续表示大大怀疑《示范规则》第8条，因为它没有列举国际法或国际法原则中应该可以指导和解委员会的各项规则。奇怪的是，诸如客观性、平等和正义等不明确的概念竟然是指导委员会的唯一准则，从而排除了依照所有的标准均属解决国际争端上最稳固的依据的国际法。此一疏忽只会使各国不愿意采用一个否则应属可以托付的机关的服务。

55. 必须详细审查由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A/48/398,附件)，以期确定是否它可提供另外一种供各国设法解决其争端的实质性机构。有关此一计划中的事务处是否应集中于调解或和解问题的答案将可决定进一步探讨本提案的应采方向。

56. SARDENBER先生(巴西)说，在时值联合国正承担更多的重任并且执行更复杂的、多层面的任务之际，因为在克服意识形态对抗上显然的矛盾重重和某些地区继续存在不稳定情势，从而导致必须重新评价联合国及其《宪章》的作用，这也是特别委员会的基本目标。

57. 改善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已成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进程上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为了提高《宪章》第八章内载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实效，应该更周全地界定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责任。此外，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应为相互加强者和相互补充者，并应基于充分尊重每一个组织的任务和职权范围。针对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最有效的反应乃是确保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努力的适当协调。区域组织将来的确可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比联合国更加有效的作用。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在遇有发生民主进程受到阻碍的情况时，它有其本身的解决内部冲突的机制和方法。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而曾经大大地得益于一些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1993年和1994年届会。

58. 鉴于新的国际局势已导致又发生许多区域性冲突,所以,应该举行定期性的秘书长同各区域组织领导人之间的会议。联合国其他的官员同各区域组织官员之间亦应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

59.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文件(A/AC.182/L.79)中所表达的构想已经成为刻不容缓之事,因为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宪章》第七章内订各项制裁办法方面的活动已增多了而且各国经济相互储存关系已增强了。国际社会应该认真审议该工作文件内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分担集体安全体系费用的构想、彼此协助原则和需要有关向受到实行制裁的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特殊机制。

60. 制定执行《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程序是一件复杂而且费时的工作。因此,必须设计出一种机制来查明评估第三国因为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任一国家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各项标准。此一机制的经费可得自国际金融机构开立的特别信贷帐户。

61.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危地马拉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文件乃是一个重要的倡议,其目的是为了加强现有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从而有助于制定一套旨在促进诉诸和解的示范规则。至于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则可作为特别委员会在此一领域内未来工作的良好依据。

62. 关于国际社会扩大参与联合国决策过程,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问题,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更具代表性的、更均衡的组成将可提高安理会行动的效率及其决定的权威。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7/62号决议已反映出国际社会认识到已经应该重新评价安理会的组成并且为此应不仅仅参考本组织成员数目的实质性大增并应考虑到安理会在剧变的国际环境中所发挥的更为积极的重大作用。他本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宪章》中提及“敌国”已不再适宜。

63. 最近局势的发展已导致各方都希望出现联合国将可发挥更大作用的更加公平的新国际秩序。但是,在没有加强本组织及其《宪章》的情况下,就几乎不可能实现并维持从对抗过渡到合作。

64. WAH TECH先生(新加坡)说,委员会应确保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应载有与联合国结构和业务基本法律原则相符合的积极提议。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各区域办法和机关应承担更大的有关维持其各自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的责任。另有人指出,在适当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妨利用区域办法和机关采取执行行动。

65. 区域办法和机关显然可以在区域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须此类活动符合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宪章》第五十三条确已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在这方面,新加坡认为应删除《宪章》中年载年代错置的提及“敌国”的方字。

66. 《宪章》中现有的有关区域办法和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作用的条款正反映出《宪章》制订者经深思熟虑后的一致意见;目前并无有力证据可证明当时的考虑现在已经不再正确。联合国曾经是而且仍旧是负责和平与安全的基本的全球性组织;各区域组织须在此一架构内运作,并应遵循同样的崇高宗旨和原则。本组织乃是具有向全球和平与发展提供一种整合的办法的唯一机制。因为世界任何地方的和平如果受到破坏都构成对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通过联合国设法应付该项威胁。此一原则经由最近的经验已获证明有效。例如柬埔寨,大家均认为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乃是一次最成功的联合国的行动有人怀疑,如果这仅仅是区域性努力,是否能够获得同样的成功。

67. 区域办法和机关则是不同的情况。大多数的区域办法均为经济性质者,不可能用于安全措施的实施。不论情势如何,在指派这些组织应承担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前,必须首先确定它们依照其章程是否拥有必备的法定权力。

68. 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一个成员国,新加坡曾享有区域办法在促进区域和平、繁荣和对话上的惠益。据此,各区域办法和机关同联合国才可以共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9. STRAUSS先生(加拿大)评论时说,确认区域办法在和平解决的国家间争端的重要性并且规定了联合国同这些区域办法之间的合作条件的宣言草案完全符合《宪章》条款,尤其是其中第八章。因此,加拿大支持大会通过该宣言草案。加拿大代表团还支持有关拟订有关本专题的手册的建议。

70. 加拿大代表团遗憾地指出,有关《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工作无法结束。提案国已经在包容各国评论方面作出了卓越的努力。加拿大代表团将致力于在下一年内通过此件《示范规则》。

71. 加拿大代表团还遗憾地指出,特别委员会在它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文件方面进展有限。它承认此项问题对许多国家的严峻性质以及事实上迄今已采行的机制已证明为不足够。但是,不存在不可思议的解决办法;必须继续致力于寻得普遍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72. 虽然特别委员会在1995年内已经因为它的一些时间已须用于进行筹备国际公法大会,以致其时间不够用,但是,他却希望它仍能够审议关于授权秘书长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以作为协助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新方法的专题。

73.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国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平等地任由一切国家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有限对它审议的专题并不适当,这也不能精确地反映出对委员会的真实参与情况。

74. GUILLEN SALAS先生(秘鲁)说,过去一年内国际局势发展正突出了迫切有必要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领域内的效率。特别委员会必须认识到新的现实,并且建议可以成为足以使联合国继续发挥它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的一种新国际安全体系的组成部分的灵活而且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新办法。特别

委员会应铭记,不象国家间的冲突那样,各国目前国内冲突的性质正意味着不可能必然可以执行《宪章》第七章条款。国内冲突也需要由联合国采取紧急、适当的行动,需要尊重《宪章》原则,而且不得侵犯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宪章》特别委员会目前正面临这个两难的处境。

75. 一种行事办法为不妨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合作关系。但是,此项合作必须非常灵活,并应顾及每一区域组织的具体特征、其任务、经验和实际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它亦有助于发展各区域组织为了更有效地为维持和平作出贡献而必需的能力。

76. 为了实现和平,必须实行法治;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可发挥建议性的作用。因此,应该详细地积极考虑秘书长在极特殊的情况下是否应可获得授权以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从而避免法律和政治上的难题。

77. 因为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应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所以,在安全理事会内的公平代表问题、其成员数目的增加和改革其工作方法等事项都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正在大会的工作组中受到审议,所以,为了避免力量的重复,特别委员会不妨同该工作组协商。

78. COBO女士(委内瑞拉)说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内载的实际措施应可支持联合国在该领域内的活动。补充该宣言草案应包括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合作的手册和举办不妨作为规划中的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活动的组成部分的有关本专题的讨论会。

79.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的问题,委内瑞拉意识到有必要寻得关于第三国因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以致面临经济问题的实际的、公平的解决办法。因此原因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应该能够诉诸自动机制,以期获得适当的赔偿。各专门机构设置贸易和金融方面的过渡性优惠机制将可向第三国提供合理的赔偿。已经有这方面的做法的经验和实际方式。

80. 因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上的作用愈形重要,所以,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该审议有关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能的专题。本组织对所面对的越来越多的要求作用反应的能力大都须取决于它的结构和它的决策方式。因此,应该修改《宪章》,并应使联合国民主化,以期使它能适应目前的需要。委内瑞拉支持所建议的主张特别委员会应该考虑改革安全理事会、加强大会和《宪章》第六章的实行以及预防性外交的实用。

81. 她本国代表团欢迎在审议危地马拉所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订正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亦经《宪章》述及的和解机构的建立一事如遵照所提议的《示范规则》为之则可设置一种以当事各方意志为基础的着重行动的机制。她希望因此就能够设置可由国家另择解决其争端的方法的灵活机制。本组织在它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办法上可以利用各种不同的手段正好可扩大可以选用的方式的幅度,而非引起混乱。

82. 最后,她本国代表团支持所建议的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审查《宪章》中提及“敌国”的文句。

83. CAMACHO先生(厄瓜多尔)说他本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因为此项合作使区域办法和机关在诸如及早发现争端、预防争端与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内的力量得以更充分地利用,从而可以加强国际社会应付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的能力。有鉴于区域办法的组成因素的多样性,厄瓜多尔赞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认为的此项合作应符合个别特殊情况。

84. 提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是有实用的贡献;他希望特别委员会将能够在其下一届会议完成它对此规则草案的审议。他还欢迎塞拉利昂所提议的应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的建议,并且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亦将会同样地审议该文件。

85. 最后,鉴于当代世界情势的变化,厄瓜多尔支持波兰提议的应删除《宪章》中提及“敌国”的方字;他希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会通过主旨相同的决议。

86. KOLOMA先生(莫桑比克)说,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达成《宪章》内一切其他目标的必要条件;莫桑比克因而欢迎已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本问题的所有的文件。

87. 莫桑比克在历史上曾经因为它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决定,严格实施针对前罗得西亚的制裁而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它支持A/AC.182/L.79号文件内载关于设置一个信托基金以援助因为执行《宪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提案。此外,它欢迎所建议的应设置一种常设机关以便安全理事会同最可能会因为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他本国代表团质问,如何可能如同特别委员会某些成员所指出的可以在布列顿森林各机构的范围内解决不利经济影响问题;它对无法就本问题达成协议一事表示遗憾。因此,它希望特别委员会将能够在它分析了所要求的秘书长有关本问题的报告之后可以获得更正面的结果。

88. 鉴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重要性,莫桑比克欢迎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增进联合国和此类办法或机关之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并且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述认为联合国和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应该是互补的,并且应基于密切的合作。为此目的,联合国应该充分利用《宪章》第八章各条规定。但是,此项合作应基于对每一相关组织自主权的尊重。

89. 鉴于在冷战之后国际关系出现了正面的改变,所以迫切有必要改变联合国。因此,莫桑比克欢迎联合国系统内部目前正按照大会第48/168号决议正在进行的改革。它特别欢迎设立关于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问题和成员国数目增加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因为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经增加了三倍以上,所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数目也必须增加。此外,如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所强调的,基于公平地域代表原则的需要,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

90.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特别委员会虽然过去成就颇大,可是却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新的挑战,而且必须在设法应付国际关系上的主要改变上发挥越来越重要的

作用。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人数越来越多就证明了联合国会员国高度重视它的工作并已表明应该仔细考虑是否必须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使它们均能参加通过各项决定,而非仅仅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

91. 鉴于国际现势,故有必要在联合国和区域办法和机关之间的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但是,此项合作的实现必须遵循《宪章》第八章条款并应适当地承认两个系统的自主权 and 对其各自不同的组织法的尊重。区域办法和机关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乃是一个应依个别情况加以决定的问题,并须顾及有关区域机关的特定职权和法定任务范围。必须注意保障每一个国家有权在区域机关或世界机关内决定是否将其关切事项向它提出的主权权利。

92. 鉴于安全理事会正越来越广泛地利用制裁办法,所以,墨西哥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援助因为执行此类制裁办法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建议。它特别认为在审议时不应局限于此类制裁的后果,应该讨论编写有关安全理事会在规定制裁办法之前得采行的措施的建议,以期预防或减少对第三国的不利经济后果。

93. 她转达墨西哥打算支持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内载一切提案。她还指出,具有其他政治性质的机构在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和修改其工作方法的同时亦须辅之以第六委员会专门讨论其法律上的影响。

94. 她本国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国家间争端和解的文件(A/49/33,第105段)并且希望特别委员会关于《宪章》问题的的工作将有助于使联合国改造后成为具备更加透明的工作方法的一个真正民主的机构。

95. CHATURVEDI先生(印度)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在1994年10月4日在大会的发言中曾表现出巴基斯坦一贯的对印度的攻击。印度代表团虽然不同意巴基斯坦的心态,也不打算开列该国的行径,可是,他却指出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指称已歪曲了事实,妄图使人们不加关注巴基斯坦在作为全世界首要的鼓励与毒品有牵连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方面已发挥的作用。他深信,联合国会员国都不会

赞同巴基斯坦的恐怖主义行为,也都呼吁巴基斯坦改正其行为。

96. AKRAM先生(巴基斯坦)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印度代表在其发言中没有论及主要的问题,那就是,印度一贯违反了《宪章》条款和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过去五年来,印度军队进行了涉及大规模的强奸和监禁和屠杀4万名克什米尔人的发生在克什米尔的灭绝种族罪行。这些暴行已经在诸如大赦国际和亚洲观察协会等组织的文件中详尽地记录了。巴基斯坦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向印度施加压力,以期终止在克什米尔的灭绝种族罪行。

97. 至于有关恐怖主义的种种指称,他说,巴基斯坦稍后再讨论这个问题。但是,他指出,在1980年代初期,是印度坚决反对由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通过一件斯里兰卡提议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因为印度一向--现在仍是在--从事针对南亚地区内其每一个邻国的恐怖主义行径。

下午1时5分散会